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國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國忠於民國111年9月26日上午10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9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忠誠路1段173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乃疏未注意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高加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第三到九肋骨骨折合併氣血胸、右側鎖骨骨折、右側腓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案依公訴意旨所述情節，核被告蔡國忠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陳憶嫻